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下午15:0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五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华俊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租广百商务楼10至12楼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百商务楼10至11楼续租合同，租赁面积约5043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期内总租金为2014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与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百商务楼12楼续租合同，租赁面积约2521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期内总租金为1007万元。在具体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关联董事王华俊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钟芬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王华俊、钱圣山、冯凯芸、郑定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沈洪涛、陈宏辉、王鸿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钟芬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凌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财务副总监、新世界（中国）地产广州地区总部财务部高级经理、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钟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钟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王华俊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广州市商委商业网点建设处副处长、处长，广州市商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广州市经贸委副主任、党委委员，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3、钱圣山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冯凯芸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2月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郑定全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产运营部副总经理、资产开发总部副总经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长秘书；现任广州岭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王华俊先生、钱圣山先生、冯凯芸女士、郑定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除王华俊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党委书记，钱圣山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党委委员，冯凯芸女士任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沈洪涛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任科员、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咨询顾问。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陈宏辉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共党员。曾任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系主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商务管理系主任；卡宾服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王鸿茂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系助教，广东发展银行信托投资部助理经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部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基金部（广发基金）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伦敦亚洲基金华南区董事长。现任广东梧桐亚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国富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和王鸿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和王鸿茂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和王鸿茂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